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完成有關一名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於完成後，2,91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9%)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4港元以繳足形式列作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因此，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10,321,992股。

* 僅供識別

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方*	606,537,544	24.26	3,516,537,544	65.0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u>16,514,500</u>	<u>0.66</u>	<u>16,514,500</u>	<u>0.30</u>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623,052,044	24.92	3,533,052,044	65.30
董事				
鄭明傑先生	<u>1,000</u>	<u>0.00004</u>	<u>1,000</u>	<u>0.00002</u>
董事小計	1,000	0.00004	1,000	0.00002
其他股東	<u>1,877,268,948</u>	<u>75.08</u>	<u>1,877,268,948</u>	<u>34.70</u>
總計	<u><u>2,500,321,992</u></u>	<u><u>100</u></u>	<u><u>5,410,321,992</u></u>	<u><u>100</u></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發行之若干認股權證，本金總額為105,000,000港元（有關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86港元之價格認購新股份，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期滿）。

認購方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由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99.80%權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約78.58%權益，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則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約48.98%及46.65%權益。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先生及杜鄭秀霞女士共同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之控股權益。

**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80%，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持有認購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16,514,50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0%。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